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觀澎管字第 1130300476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penghu-nsa/），「行政資訊網」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處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科。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71 號。

（三）聯絡人：李科員。

（四）電話：06-9216521#231。

（五）傳真：06-9216543。

（六）電子郵件：leo-ph@tad.gov.tw。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本禁止事項配合修正第一點之機關名稱。

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禁止事項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提昇澎湖國家風景特定區隘門及林投濱海遊憩區（以下簡稱本區域）觀光遊憩品質，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爰修正機關名稱。